

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械（2019）20号

机械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工程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动教学成果的总结凝练。全面总结和深入挖掘教育教学实践中形成的优势和特色，遴选1-2项基础扎实、特色鲜明的教学成果进行重点培育，通过系统梳理和持续改进，进一步完善内容体系，凝练项目特色，增强推广价值，力争形成国家级高水平教学成果。

二、培育目标

未来三年内，培育省级教学成果奖1-2个；未来四年内，培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个。

三、遴选原则

1、成果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引领教学改革方向，在设计、论证和实施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理论与实践创新，属于国内、省内首创或部分首创；

2、成果要有扎实的研究基础，围绕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长期的改革实践，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改革前后效果对比突出，

支撑材料丰富，有较强的应用推广价值；

3、成果要有鲜明的特色，在教育教学管理、更新教学方式方法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具有突出的、为社会所认可的特色，在同类高校中优势突出；

4、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学院联合申报，鼓励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或企业联合申报，但我院教师应为第一负责人，我校应为第一单位。

四、 选题方向

成果应紧密结合当前高等教育改革热点及学校推进的重点工作，可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选题：

1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依托学科和专业优势，在工程型、复合型、国际化等创新人才培养方面形成的成果；

2、专业建设与改革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在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推进专业综合改革、加强专业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形成的成果；

3、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。在优化课程体系、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、促进教学与科研融合、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等方面形成的成果；

4、实践教学改革。以创新人才培养为核心，在实践教学模式改革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、校企合作培养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形成的成果；

5、其它方面。深入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，在本科教育培养体系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形成的成果。

五、 申报条件：

1、项目来源：已获省校级教学成果奖，但近年又在已有研究基础上进行了深入拓展并取得较大突破的项目；虽未经立项或未获成果奖，但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预期成果有较大推广价值与应用前景的项目；

2、项目负责人条件：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具备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，曾承担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；项目负责人应主持并直接参与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六、培育项目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培育期限

本教学成果奖培育工程的培育期限为三年，自获批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结束。

（二）培育管理

1、入选本培养工程的项目和团队，学院配套经费 50 万元，用于成果的前期培育。第一年配套 20 万元，第二年配套 20 万元，第三年配套 10 万元。

2、获评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后，学院增加配套经费 30 万元，用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和报奖。

3、入选本培育工程的项目和团队，在培育期内，在职称评审、人才项目、教改项目、教材项目等相关环节的推荐中，享有优先推荐权。

4、培育经费从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和省优势学科中进行配套。

（三）目标考核

1、入选项目需填写目标任务书，按年度明确建设措施与考核目标。

2、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照培育合同的年度工作目标，对入选项目每年考核一次，考核合格者可继续培育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停止培育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3、培育期满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9年6月5日